

會」)，其職權、責任及具體

職責詳述如下。

2. 成員

2.1 薪酬委員會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其中至少兩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

行董事。薪酬委員會須包括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須為三(3)名成員。

2.3 每名成員須向薪

益除外)；或

(b) 因交叉董事身份而引致之任何潛在利益

他公司內之薪酬及僱用條件(特別

訂)之規定而授

出。

4.4 若採納4.1(c)(ii)條，凡董事會議決通過之薪酬或酬金安排為薪酬委員會不同意者，董事會須在

次數

會議可於適當時候舉行，惟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6. 出席

6.1 薪酬委員會主席(在需要時或按其意願)可要求管理層人員出席會議。

6.2 會議可以以電話會議方式進行。

7. 秘書

本公司的公司

8. 會議記錄

8.1 公司秘書負責保存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有關會議記錄之初稿及最後定稿須於會後合理時間內發送所有成員，以供彼等審閱及存檔之用。

8.2 公司秘書須把薪酬委員會會議記錄向董事會全體成員傳閱。

9. 一般事項

薪酬委員會應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公開其職權範圍，解釋其角色及